荒废15年的立体车库拆了

公益诉讼检察官为居民除"心病"

□法治报通讯员 姚彦静 何嘉辉

今年7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来到曹杨苑小区,现场监督小区内荒废了15年的立体车库拆除工作。现场居民连连叫好:"立体车库被拆了,我们终于能睡个安稳觉了!"



车库荒废多年?

检察官新闻中发现问题

今年5月,一条新闻引起了检察机 关公益检察室检察官的注意,有群众反 映普陀区曹杨苑小区内有一个锈迹斑 斑.毁坏严重的立体车库存在安全隐患, 是困扰小区居民15年的心病。小区居民 曾向有关部门反映过,但未予解决。

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即启动立案程序 积极展开调查。走进小区,两栋8层小 高层映人眼帘。在这个一眼便可望尽的 "迷你小区"的西侧竟然矗立着一座 4 层钢结构、升降式的立体机械车库。

在走访小区居民、居委会、物业后,检察官了解到,立体机械车库建造于15年前,那时车不多,很少有人把车停到立体车库里去。建成后,车库只有地面一层的8个车位作为固定车位租赁给小区业主使用,上三层未使用过,于是便逐渐荒废,无人维护、修理。虽

然现在小区的停车压力与日俱增,但由于立体车库年久失修,钢结构主梁的铁锈像纸片一样纷纷脱落,有坍塌的危险,根本派不上用场。

除此之外,车库的一侧靠近物业用房,正面则与居民楼紧挨着,距离不过10米。车库损坏程度日趋严重,如果坍塌会有压到房屋和车辆的可能。为此,小区居民十分担心。

谁来管?

诉前磋商厘清遗留问题

然而,随着案件的深人办理,摆在 检察官面前的难题也越来越多。许多历 史遗留问题都需要一一厘清。

首先便是立体车库应该由哪个行政机关监管?通常来说,"立体车库"属于机械式停车设备,被列入《特种设备目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明确规定了特种设备的监管主体和监管手段。但在本案中,立体车库仅使用一层作为地面停车位,未使用以机电控制的升降和横移功能,因此就其是否具有特种设备属性还存在争议。而检察官调查后认为,机械式停车设备应视作为一个整体,除了具有升降横移

功能,还涉及立柱、横梁等基础结构、 主要零部件和各种装置,不能以未启用 升降横移功能就否认特种设备属性。

在明确了具体监管的行政机关后, 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即展开诉前磋商程 序,积极与相关行政机关进行磋商。多 次参加政府专题协调会,为排除"立体 车库"安全隐患提供法律支持。

车库权属归于谁?这是行政机关在解决立体车库难题时绕不过去的一道坎。"立体车库"当初由小区开发商出资建设,但在建成后未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产权申报登记,也未申请特种设备备案登记,未取得使用许可,

开发商将其委托给当时的物业管理。该小区交付至今,已更换过三次物业,目前的物业公司于 2016 年入驻,表示未收到上家物业公司关于立体车库的任何移交资料。针对这一问题,检察官经过研究讨论后明确,所有权属于开发商。《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立体车库在开发商与现物业方、小区业主之间没有明确约定情形下,应遵循"谁出资谁享有所有权"的一般原则由出资建设的开发单位享有所有权。

怎么管?

消除隐患"拆"除心病

那么,采取何种措施排除安全隐患?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和上海市建科院检验有限公司分别对该机械式停车设备进行了安全评估和主体结构检测评估,均认为车库存在大量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安全运行的条件,建议及时拆除该车库。至此,明确了若要彻底消除隐患,充分保障小区居民的人身安全,只有一个字: "拆"。

厘清了上述问题后,对"立体车库"的拆除工作已再无障碍,在相关行政机关的监管下,7月13日车库产权方正式启动拆除工作,于7月20日正式拆除完毕。

近日,检察官再次至曹杨苑小区进行回头看,确认立体 车库已全部拆除,场地也已完成平整工作,并增设地面停车 位。"不仅消除了安全隐患,现在停车也比以前容易多了, 小区环境还更加整洁!"停车场一边,居民赞不绝口。

正义说法>>>

诉前磋商程序对增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沟通具有重要作用,在提升办案质效的同时,节约了司法资源,达到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立体车库问题从发现到案件的办结,历时仅两个月,车库的拆除工作更只有短短数日,但这个已成为曹杨苑居民一块心病的立体车库,却整整矗立了15年之久。立体车库的顺利拆除,离不开行政机关的积极作为,也离不开检察机关的及时介入,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利用诉前磋商的形式共同破解执法难题,形成公益保护合力,才得以拆掉居民心中的这块"心病"。

上海检察机关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贯穿于办案全过程,以群众切身利益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事。普陀区检察院推动行政机关监督拆除具有安全隐患的荒废立体车库,既修整出了平整宽阔的停车位,也提升了居民实实在在的满意感。

脱逃7年的社区矫正对象 被捕时竟觉"解脱"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王擅文

"当警察破门而人的时候,我感觉很平静,觉得是一种解脱。"孙某这样对检察官说。2013年,孙某因虚开增值税发票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却在一年后,为躲避高利贷,脱离社区矫正监管逃离上海,这一逃便是7年。日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根据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建议公安机关对孙某进行网上追逃,已于10月2日将他抓获。

经营公司

因虚开增值税发票获缓刑

孙某年轻时来到上海做生意,经营一家公司并逐渐发展壮大,至2013年时,公司已有80多名员工。此时,孙某听朋友说可以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方式"抵扣"部分税款,省下一大笔钱。孙某不由动心,随即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4份,价值合计37万余元,非法抵扣税款共计5万余元。2013年8月,他的行为被警方发现,随后被逮捕,并被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万元。之后孙某便开始定期前往自己所居住的社区报到,接

受教育矫正。

然而, 孙某曾向高利贷借款 100 万元, 到期后对方不断向他催讨款项,令他不胜其 烦,他盘算要出去躲躲。此时的孙某全然忘 记了社区矫正期间接受的教育: 若在矫正期 间脱离监管,将被立即执行收监决定。他没 有通过正规程序申请离沪,而是自作主张留 下一封信件便在 2014 年国庆期间逃离上海, 同时中断了自己常用的手机号码。

2014年10月9日,孙某所在地司法所发现与孙某失去联系,多方找寻未果,11月26日,法院对孙某作出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立即执行收监的决定。然而当时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并不完善,公安机关在收到法院收监决定后由于缺少逮捕证、刑拘证等必要法律文书,无法开启合法程序对孙某开展网上追逃,导致孙某迟迟未能收监。

为躲高利贷 四姓世夕沙

隐姓埋名逃脱7年

孙某抛弃妻儿一路逃往广州东莞,在当 地隐姓埋名,偶尔做点小生意维持生计,但 日子过得十分拘谨。他想念远在家乡刚出生 的幼子,却又无法见面,心中也对自己所犯 的罪行感到忐忑不安,时时焦虑异常,觉得 自己最终必然无法逃脱法律制裁,这种巨大

孙某这一逃便是7年,而检察机关也时 刻关注这一案件的最新动态。

今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出台,其中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被裁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在逃的,由执行地县级公安机关负责追捕,撤销缓刑、撤销假释裁定书和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决定书均可以作为公安机关追逃依据。这一规定填补了先前公安机关因缺乏拘留证、逮捕证无法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决定收监执行的脱管对象网上追逃的法律空白,也让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的履行更切实有力。

至此,因缺少合法文书无法开展追逃工作的公安机关终于可以将孙某收监,而检察机关也第一时间建议公安机关开展工作。今年8月5日,孙某被列为网上追逃。检察机关持续监督公安机关抓捕工作,10月2日,孙某在广州东莞的出租屋内被抓获,出乎意料的是,他并未惊慌失措、情绪激动,而是异常平静。

重新回到上海市青浦区看守所内,逃走7年的孙某在面对检察官时显得异常苍老疲惫,当被问起这些年的逃亡生活,这个两鬓花白的中年男子眼角甚至泛出泪光:"当年的我就是一个法盲,就是缺少法律意识,现在想想真是后悔。这么多年在外面生活其实

很苦,就好像有一座大山压在我的身上,现在我反而觉得踏实了。"孙某还提到自己的两个孩子,"我现在只希望他们能够好好学习,不要像我一样走歪路,一定要懂法律。"

目前,法院已对孙某正式交付执行,近 期将被送交监狱执行。

【检察官说法】

社区矫正是针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 裁定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四类罪犯实施的 一种非监禁刑罚或考验的刑事执行工作,其 根本目的是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 和教育帮扶,矫正他们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 习,促使他们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是一种 开放式矫正模式。

这种监管模式下,社区矫正对象们与传统的在高墙电网内服刑不同,他们可以拥有相对的人身自由,可以与家人在一起生活,有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圈。他们要做的是定期到居住地司法所报到、提交个人情况汇报,如有必要离开居住地时要履行请假手续,而一旦有违法犯罪或不遵守规定的行为,他们将面临重新被收监

社区矫正并非儿戏,社区服刑人员必须增强在刑意识,明确身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国家法律予以社区服刑人员信任的同时,他们也应当积极配合矫正自身行为与心理,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早日回归社会。